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19 号

申请人：吴泽平，男，汉族，1996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住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被申请人：肩锦功夫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18 号，620 号，会展南一路 1 号，3 号 602 房（自编）A18。

法定代表人：张琥，男，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茂湘，男，广东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柯，男，广东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泽平与被申请人肩锦功夫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泽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苏茂湘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工资 18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未约定提成奖励，我单位不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2021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任销售经理一职，合同期限为三年，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基本工资 7000 元/月；转正后基本工资为 8000 元/月，另加绩效工资，未约定提成奖励。直至申请人离职时，我单位已结清申请人全部工资。二、报销款项应为劳动者为处理公司事务而预支的费用，劳动者与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报销制度进行结算。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的 3200 元属于报销款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报销制度进行结算，不属于申请人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仲裁委应当裁定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拓展经理，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每周工作 6 天，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转正后月工资为底薪 9000 元加绩效 2000 元，绩效工资每个月均发放，另外有提成，提成为招商加盟费的 10%，并主张被申请人一直拖欠其在职期间的提成 15000 元及剩余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3200 元，本案诉求是指提成及报销费用，该提成是按加盟费 15 万元的 10% 计算。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转正后月工资为底薪 8000 元加绩效，绩效是浮动的，并未约定提成。申请人提

供了证据收入纳税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提成方案及劳动合同拟证明其主张。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负责人黄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8月6日黄某称申请人的报销费4700元，其先垫付1500元，剩下让公司转，随即转账了1500元，申请人接着询问“熊总那边提成什么时候发放？”黄某未回复；8月10日、8月16日申请人继续催问，黄某于8月16日才回复“报销我让他们尽快处理了，现在公司也资金非常紧张。我呢这两个多月身体反复不好”；9月11日申请人又通过微信催促，黄某回复“提成这个我不清楚”。另查，申请人提供的提成方案载明按“公司资源”类型的提成计算方式为“签约提成总比”10%，该提成方案是常某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的，申请人称常某是其直属上司兼经理，并在庭审中提供了其与常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该聊天记录中常某发送的《肩锦功夫招商提成方案简约版（1）》电子文档即为申请人本案提供的证据提成方案。被申请人庭后经核实确认常某在被申请人处曾担任招商培训经理，但主张常某已于2022年11月2日离职。本委认为，首先，提成制度、提成计发标准是由作为用工管理主体的用人单位掌握，应当由用人单位对提成制度、提成标准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而申请人在本案中已提供证据证明提成的存在，被申请人未对提成标准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在申请人多次催促发放提成和报销费用的过程中，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未对提成的存在明确进行过否认，也未对提成计算标准提出

过质疑和反驳，结合与申请人曾一起共事过的常某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招商工作，其提供给申请人的公司招商提成方案的可信性较高。综上，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供的提成方案。另外，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销费用的金额以及确认尚未支付。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21日提成15000元及报销费用32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21日提成15000元及报销费用32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